

上海电力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委《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强研究生校外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遴选与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鉴于我校暂未设置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本办法目前只面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的遴选与管理。

第二条 校外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了解国家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我校相关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原则上从申请聘任至到达退休年龄时，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三）愿意为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努力和贡献，热心在我校培养研究生，能够对培养全过程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

（四）申请者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技术职称满 5 年。

（五）熟悉所指导的学科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良好社会声誉，在与我校合作的政府部门、国内外大中型企业及行业协会等单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校外导师的职责

（一）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关心研究生培养情况，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根据学科需要，开设有关专题讲座或课程。

（三）指导研究生按照岗位要求，承担或参与如产品研发、应用研究、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实际问题调研等工作，着重培养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职业发展能力。

（四）指导研究生结合研究课题、工程实际或现实问题等开展论文研究，完成论文选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论文写作、答辩等环节。

第四条 校外导师的权利

（一）享有研究生指导教师署名权。署名位次与署名方式可根据实际承担的研究生指导工作量而定。

(二) 校外导师指导研究生，给予一定数额的工作津贴。

第五条 校外导师的遴选

(一) 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上海电力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申请表》，并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 所在单位审核，主要内容包括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学术水平、科研及工程项目成果、实践工作经验、指导能力及研究生培养规划等。

(三) 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报送相关学院进行初审。若所在单位属于校研究生培养基地（工作站），可直接报送研究生院。

(四) 学校组织由分管校领导、职能部门、相关学院及企业专家组成的校研究生校外导师评审小组，根据遴选条件、单位意见和本专业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要，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与立德树人情况，专业能力及水平等进行全面审查。审查通过后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评审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发文聘任并颁发聘书。

第六条 校外导师的管理

(一) 遴选通过的校外导师，其所在单位属于校、院级研究生培养基地（工作站）的，分别由研究生院或所在学院和研究生培养基地（工作站）共同管理。各学院应及时了解受聘导师对本学院相关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情况。

(二) 校外导师实行聘期制，每一聘期为三年。聘任期满，学校可根据需要续聘或解聘。

(三) 凡不履行校外导师职责，不当使用导师身份，或因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以自动中止或取消校外导师资格处理，由所在单位或相关学院向学校提出书面报告，经校研究生校外导师评审小组审核并由研究生院备案。